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70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7號）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:http://health.gov.taipei）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

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 av6063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:許雅惠。

局長陳彥元